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9號

原告 官有昇

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

被告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883元，並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又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11,830元，及自10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641,120元（計算式：511,830+129,290=641,12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經核本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因請求退休金涉訟事件，應暫免徵收三分之二，從而，原告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83元（計算式：8,650元*1/3=2,883元），然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其起訴亦尚欠缺如附表一所示之事項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附表一所示事項並補繳前述

01 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張詠晶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劉亭筠

10 附表一

11 原告應具狀說明下列事項，並檢附相關證據

12 一、原告於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，是否選擇繼續適用舊制？或
13 曾轉換為新制？

14 二、被告已給付之退休金金額及計算標準為何？

15 三、依其前開一、選擇情形重新計算後，原告之請求是否追加或
16 減縮？（計算式：原告應得之退休金金額（依選擇新、舊制
17 計算）-被告已給付之退休金=原告主張被告應補付之退休
18 金缺額）